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10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與參與產學合作，以獎勵研究績優教師之方式帶動全校研究風氣，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本校服務滿3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當年度教師評鑑研究項目成績通過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一、本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擔任政府機構及民營機構（含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乙件。
二、當學年度發表學術著作至少2篇以上（包括：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出版專書或於國內外具公開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者，於每年教師評鑑成績公佈後申請獎勵，申請方式分為二類：
一、研發處主動推薦。
二、教師個人申請，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提出申請：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勵申請表」一份。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專利、技轉等）。
- 第四條 由「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研發處及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案，並決定教師研究績優人員之名單。
-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獲推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校長於重要會議或慶典中公開表揚。
二、獲推薦者，每人獲頒獎狀乙紙、獎牌乙座及記功乙次。
三、獲推薦者，本校將主動推薦申請公私部門等單位之各項獎項，以及優先享有外部資源之各項權利。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